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70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
工程規劃設計期初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

開會地點：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地政處重劃科科长劉宏邦

聯絡人及電話：詹明諺書記 03-8226486

出席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等4人、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本府觀光處
交通科

列席者：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備註：

一、本案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規劃為符合土地所有權人需求，特
邀集台端（貴單位）等人參加說明會並提供意見。

二、惠請玉里鎮公所派員出席與提供會議室及相關設備，並請規
劃設計廠商提出期初簡報說明。

花蓮縣政府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明諺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la9020@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8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初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4月15日府地劃字第1090070793號函續辦。
- 二、另本府訂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召開旨揭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中說明會，不另行文，併予敘明。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等4人、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博瑞工程顧問公司、本府觀光處交通科

副本：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本縣第 17 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
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初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9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二、地點: 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 劉科長宏邦

紀錄: 詹明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重劃區之停車場用地，本府觀光處交通科表示，工程完竣後由玉里鎮公所管理，權利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為花蓮縣；管理機關為玉里鎮公所，爾後再請該所辦理撥用程序。

(二)本府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假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召開期中說明會。

六、散會: 上午 12 時。

本縣第 17 期說明會照片



本縣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

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期初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

二、地點：玉里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宏都

四、出席單位：

玉里鎮公所

劉宏都 林昌文

玉里鎮民代表會

本府光觀處交通科 徐劉冠倫

本府地政處

劉宏都、詹明諱、李明輝

土地所有權人

